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2元。
3. (1) 重選白曉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程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劉長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孫永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宇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焦瑞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7) 重選史錄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或會將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段的授權回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7.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之建議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之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

中國，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2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重選七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白曉松先生、程杰先生及劉長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孫永強先生、王宇航先生及焦瑞芳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史錄文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6. 就本通告第6項而言，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回購建議之說明函件。
7.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延期舉行或延會。如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本公司於上述大會概不派發公司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執行董事程杰先生及劉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王宇航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招敏慧女士、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及史錄文先生。